

争议案例分享(636)—红线外临时借用场地取消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28日 07:40 广东 67人



红线外临时借用场地取消的计价争议

某大厦基坑及主体建设工程，2024年1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10.1条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受场地限制，红线内施工现场不能布置施工所需全部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生活临时建筑、加工厂、材料堆放场等)，由承包人在红线外自行安排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补充条款第16条约定：因场地原因，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工棚、临时设施、民宿、材料堆放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发承包双方与相邻地块负责人共同协调、沟通，承包人借用其场地用作本工程临时用地。但实施过程中因该地块产权人收回借用场地导致临时用地中断使用，承包人只能对红线内施工场地采取加固措施，并发生材料及设备多次转运、人工降效^Q等额外费用。现发承包双方对场地原因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用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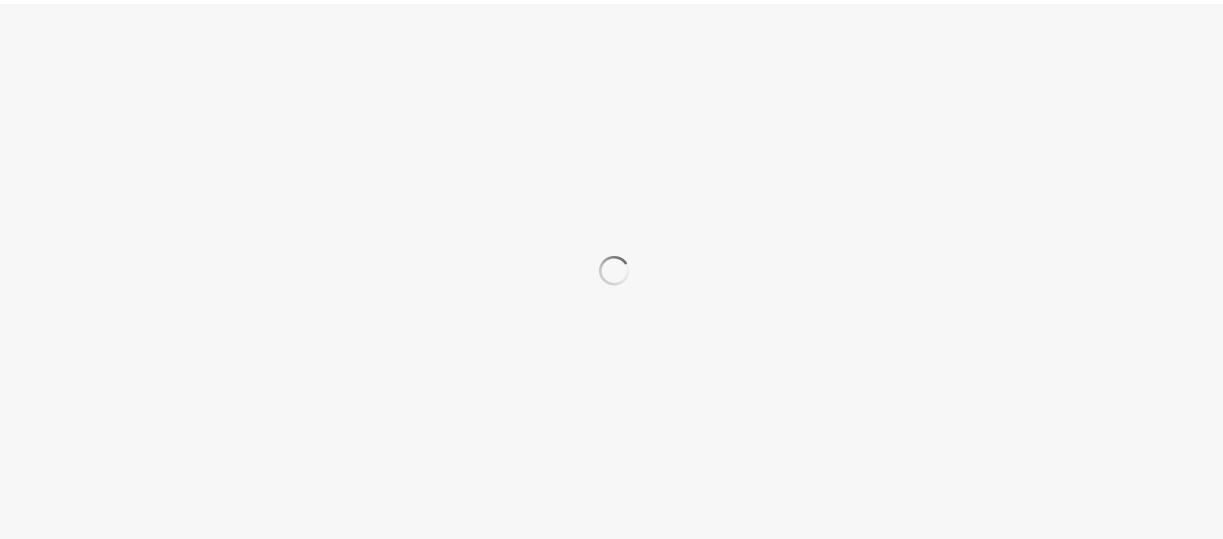
发包人认为，合同专用条款第10.1条、合同补充条款第16条已明确约定，红线内施工现场不能布置施工所需全部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认为，本项目投标前现场踏勘时发包人在现场明确相邻地块可供项目施工使用，但发包人一直未与该地块承建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导致该临时用地被收回，为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增加的成本投入远超承包人可承受范围，且降效及加固费用不等同于临设场地费用，属于无法预估的风险，因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10.1条、合同补充条款第16条已明确约定：红线内施工现场不能布置施工所需全部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但我站组织的双方见面会上，双方对争议事项的阐述不一致：发包人阐述承包人中标后，自行与相邻地块负责人协调、沟通，确认可以由承包人临时使用，发包人仅是起到辅助作用，现临时用地取消，属于承包人责任；承包人阐述本项目投标前现场踏勘时发包人在现场明确该地块可以使用，且2025年1月发承包双方及相邻地块产权人到现场踏勘后，一致明确该地块可用于本项目主要材料堆放。基于发承包双方各执一词，我站无法从双方提供的资料中判断事实，建议发承包双方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厘清临时用地取消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临时用地取消带来的影响。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35)—工程质量检测费的计价争议

阅读 717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